

附件 3: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5 年课题申报条件与要求

一、申报要求

(一) 结合行业 and 产业发展重点需求, 在现有研发工作基础上, 按照申报原则要求, 明确目标与运行机制, 组织申报课题。已获得本专项支持的研究内容不得重复申报。

(二) 所申报的课题应具备相关研究基础与条件, 企业申报的课题应有明确的自筹资金投入。研究内容知识产权清晰, 无纠纷。课题法人单位应对所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和伦理等负责。

二、申报单位基本条件和要求

(一) 课题必须由法人(单位)提出申请。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联合申报。

(二) 牵头单位应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1年以上、过去5年内在申请和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事业法人单位。

三、课题负责人基本条件和要求

(一) 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年龄原则上在 60 周岁(含)以下。
3. 为课题实际承担人,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或已获得博士学位两年以上并有固定单位（不包括在站博士后）。

4. 课题执行期间，每年（含跨年度连续）离职或出国时间不超过6个月；用于所申请课题的研究时间不少于本人工作时间的50%。

5. 过去3年内在申请和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6. 港澳台和海外科技人员（包括取得外国国籍和永久居留权的）：满足上述2-5项条件；正式受聘于课题责任单位，聘期覆盖课题执行期，每年在课题责任单位工作不少于6个月。

（二）相关要求。

1. 每个五年计划中，每人最多可参与2项本专项课题，且只能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1项本专项课题。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公务员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

2. 遵守科学诚信原则，实事求是填写课题申报书，保证材料的真实性。不得将在其他科研计划立项的相同或者近似的研究内容进行重复申请，违者记入科研诚信档案。

3. 专项结题验收不合格的课题责任单位和负责人（包括子课题负责人）不得申请。

四、课题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课题申报材料。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书

简版，可从国家卫生计生委网站 www.nhfpc.gov.cn 下载区中下载) 及附件纸质版一式6份(含2份原件)，相应电子版(光盘形式，.doc格式，与纸质材料确保一致) 1份。

(二) 相关要求。

1. 课题实施周期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课题申报书(简版)以中文编写，要求语言精炼，数据真实可靠。其中，课题预算应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据实编制。

2. 课题申报书(简版)用 A4 纸打印，左侧平装成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课题申报全年开放受理，将申报课题基本信息纳入专项备选项目库进行动态管理。2014 年 5 月 6 日前收到的课题申报，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将按照相关程序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课题将通知申报单位填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书完整版)》(具体要求另行通知)，由相关部门或省级科技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推荐后进行课题复审。其余时间申报的课题将纳入下一年度课题组织工作中安排评审。

4. 请申报单位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申报材料，不受理其他方式送达。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1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 1 号楼 1801 室，100044。

联系人及电话:

沈 欣 010-68791830; 黄 锐 010-68791832;

郝 琨 010-68791835; 刘海涛 010-68792243。